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农〔2020〕2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 《2020年财政扶贫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厅脱贫办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按照厅党组要求，我们对2020年财政扶贫的指导思想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将修订后的《2020年财政扶贫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，黑财农〔2020〕20号同步废止。



2020 年财政扶贫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。全省财政扶贫工作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对标脱贫攻坚任务目标，认真履行财政职责，按照“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”原则，继续增加财政扶贫投入，积极深化涉农资金整合，努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，持续强化扶贫资金监管，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以严实的作风和高质量的工作，确保财政扶贫各项工作落实落靠，助力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按照上述指导思想，今年全省财政扶贫工作将“坚持一个中心、围绕四项任务、强化十四项措施”，即坚持以“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努力打通脱贫攻坚‘最后一公里’，确保贫困村全部出列、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”为中心，围绕“投入不能减、重点不能偏、监管不能松、政策不脱节”的任务目标，通过增投入、保重点、强监管、补短板，分类施策、精准发力，有效缓解新冠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影响，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落靠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投入不减少

（一）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。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和占比“两个不低于”的具体要求，统筹考虑全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需求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继续加大省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力争增幅达到中部 10 省（区）平均水平。督促指导市县落实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责任，推动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，进一步巩固我省脱贫攻坚成果。

（二）落实贫困县统筹整合政策。会同省直相关部门，严格落实贫困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要求。对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，分配给贫困县（截至 2019 年底未正式公布脱贫摘帽的 5 个贫困县）的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，安排 20 个贫困县的资金一律“切块下达”，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，在“按需而整”的前提下做到“应整尽整”，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，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，跨类别使用。

（三）健全财政扶贫多元投入格局。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继续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力度，支持解决道路交通、住房安全、饮水安全和环境整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加强与行业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加大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等行业扶贫资金统筹力度。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、农业保险等支持

政策，积极引导金融扶贫投入。

二、聚集关键环节，补齐工作短板，确保重点不跑偏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支持完成既定脱贫任务。一是全力支持实现剩余贫困人口脱贫。优化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机制，加大剩余贫困人口、未出列贫困村分配权重，进一步落实资金倾斜政策，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实现脱贫。对特殊困难群体，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，实现应保尽保。二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扶贫机制，创新产业扶贫模式，统筹项目政策，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，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，通过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、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、优先收购贫困户余粮等方式，进一步稳定贫困人口收入水平，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加快补齐扶贫工作短板。一是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，在确保贫困县稳定脱贫的基础上，加大对非贫困县支持力度；积极拓宽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范围，允许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，将部分贫困发生率较高的、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纳入支持范围，促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。二是支持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危房改造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核实因动态调整和水灾等原因新增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，对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即认即改、一户不落。在

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，统筹省级预算安排资金，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整合力量，凝聚脱贫攻坚形成合力。切实履行帮扶职责，加大对厅驻兰西县林盛村工作队关心和指导力度，结合驻在村实际，大力发展产业扶贫，全面巩固现有成果。充分发挥金控集团所属大正、鑫正、农担、龙财等 4 家国有企业业务专长，积极履行企业对口帮扶职责，继续通过帮助设立产业发展基金、贷款担保、解决项目融资等方式，加大对桦川县、拜泉县、克东县、兰西县对口帮扶力度。

三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执纪问责，确保监管不放松

（一）深入开展考核评估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配合省扶贫办，就财政部门牵头内容，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，对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 2019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，结果通报全省。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二）推进问题整改落实。一是围绕巡视、审计、交叉检查、第三方评估、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市县建立整改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情况。二是围绕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 and 责任、政策、工作“三落实”情况，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全面排查，对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，主动认领、及时整改、逐项销号。三是围绕建立整改成果

运用长效机制，对各类监督检查、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特别在政策设计、体制机制等层面，深刻剖析问题原因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。对于整改工作取得的机制性和制度性成果，总结提炼后建立制度予以固化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力度。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功能，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实时监控，避免资金“趴在账上”，切实提高使用效益。在资金分配环节，继续采取告知、催办、约谈等措施，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及时提报资金分配意见，抓紧履行审批和拨付程序。在资金支出环节，督促各级抢抓项目建设进度，尽早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促进形成实际支出。坚持优化工作流程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分批拨付或先预拨、后清算的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支出进度水平。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，将时时提醒，定期通报，必要时将集中约谈。

（四）强化“线上线下”监管。坚持并完善“信息手段+人工核查”的监管方式，全方位推进财政扶贫资金监管。线上，继续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，通过设定的预警规则，自行检索相关信息和数据，从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、绩效管理等流程中发现问题，警示预警，督促进行整改。线下，针对动态监控平台反馈的疑似信息，对涉及金额较大、违规风险较高的项目，组织人员赴实地进行核查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将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

县列为检查重点，不定期对各级财政部门公开公示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等情况开展督导核查。

（五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严格执行我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监管工作操作规范，进一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及时整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提高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质量。按照财政部的部署，组织开展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，选择部分扶贫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加强顶层设计，落实长效机制，确保政策不脱节

（一）保持政策总体稳定。在脱贫攻坚期内，对于已正式摘帽的贫困县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即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，继续加大支持和帮扶力度。对于已脱贫的贫困人口，坚持“扶上马、送一程”，支持解决贫困群众生产、就业和创业等方面的现实问题，增强贫困人口脱贫的自我发展能力，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长效扶贫产业，建立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搞好政策有机衔接。针对脱贫攻坚战结束后，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，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的部署和安排，对我省现行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进行评

估，理清工作思路，提出政策建议，搞好政策储备，推动工作体系平稳转型。结合省情实际，重点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，优先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，促进建立长短结合、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总结宣传脱贫成效。全面总结近年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对各级财政部门支持脱贫攻坚的经验做法、取得成效进行全面宣传。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优势，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培训，提升财政干部能力素质。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广泛征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脱贫办，省扶贫办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